

1. 願菩提心的學處：

2. 行菩提心的內外學處：

1. 願菩提心的學處：

A. 恭敬大乘上師

B. 斷捨四黑法，依止四白法

C. 心不捨棄有情

D. 為利願心的學處總集—有情，思惟願證成佛

E. 不造作無意義的罪惡

F. 盡力修持善行

A. 恭敬大乘上師：

總之，對於給予自己所求取的皈依、發心等教導的上師，即使僅一剎那亦不起不恭敬的邪念，恆常在不離即是佛想的狀態以意敬心而祈請，且應隨其所喜獻以三種承事。

B. 斷捨四黑法，依止四白法：

是發心的學處中最要緊者。因為像是我等學法者最主要之目的，將略為詳說其義。《寶積經》：「迦葉！菩提薩埵若具足四法，將忘失菩提心。何謂四法？欺瞞親教師、阿闍黎、上師及受供處；於無悔處做出令其近乎懊悔；於確實入於大乘諸有情給予非讚頌、非偈文；以欺諂非勝意樂心與他人從事。」有關於斷捨，同經云：「迦葉！菩提薩埵若具足四法，於世世中出生當下，菩提道自然現前，於中陰亦不忘卻。何謂四法？即如是：性命之故，乃至戲笑，於明知中亦不妄語；離諸欺諂，於眾生前，秉勝意樂而住；於諸菩薩生世尊想，稱揚讚頌散播十方；於諸有情普令成熟，令彼不樂近乘，而令正持無上菩提。迦葉！即此四法。」其義即如是，眾人特別是我等出家眾，應記於心。

黑白二法的首先兩條中，應斷的黑法：對於上師與應供的對境，以欺誑之心做為動機；行為上，以妄語加以欺騙—對方受騙也好，識破也罷，無論如何，自己的惡劣心態若超越一座間，即為黑法，應予斷捨。

首先兩條中，應予奉行的對治白法：在死亡來臨的性命交關時，即使自己說出謊言能得逃脫，亦應思惟此學處而不打妄語是為白法。倘若即使性命交關，也不打妄語，其他何須多言，平常即應修持說實在語。

其次兩條，應斷的黑法：對於已入上乘道者，以煩惱之心做為動機對彼毀謗，以言詞令生懊悔—對方懊悔也好，無悔也罷，倘若超越一座間，即為黑法，應予斷捨。

此甚眾多，舉例而言，對於自己的親友等，若做下廣大佛行善業，有些人不解其義理，會說：「若做這些將成負擔，臨死臨老時，將會飢餓！」藉此令從善行退轉。或是男女親友，若說無論如何將學習佛法時，有些人會加以勸阻而說：「應在世間組織家庭！」會這樣做的人，在世界上不勝枚舉。除非本就不知其理，否則自己未能勸請入法便罷，唆使從佛法退轉者，不但傷害他人的今生來世，亦會損害自己來世。

這種黑暗惡劣的思想、行為，世尊亦云：「將斷滅一切善根，是為重墮罪。」教敕《大證悟經》：「見人行持善業時，若不入心而勸請；斷滅三寶之種姓，以無間業入地獄。」這是說，他人行善時，若因自己勸退而令他退轉，將斷滅一切善根，等同

無間，其果將令自己來世趣入地獄。另外，也像是被自己丟擲於惡趣中，即使沒被自己的勸退而退轉，實際上因為自我思惟惡劣，在來世亦須入於惡趣，此乃損己害人的思想、行為，極度惡劣，諸眾皆應斷捨，牢記於心，將有利於己。

即使自己不修持佛法，讓他人從法中退轉，亦為魔業，在來世為重大罪惡。這並不只是在家人，某些學法者也會讓自己的親人以世間法謀生，此亦大有人在，這是置放自己佛法的助緣不顧，找尋重大惡業的世間謀生之想，甚是恐怖！具有眾多名號的果倉巴尊者：「我從小就想學佛法，因魔親阻撓而耽擱，世間上眾人真可嘆！應供之僧人亦阻撓，雖不可能亦發生矣。哎呀呀！法之中斷障，真可怖！鬼魔之侵擾，嗟乎嗟兮！上師三寶尊以悲鑒乞丐心所思。」

達隆塘巴尊者雖然想去帕摩主巴的座前，卻被父母、親友特別是上師、師兄弟阻撓未能前去，雖曾逃跑卻未能成功。後從拉堆的地方來了一位瑜伽士，是帕當巴尊者的弟子，達隆塘巴生起信心而向他求法。在離去送別時，瑜伽士：「你向我頂禮吧！」依囑頂禮後，瑜伽士將右手所捧的嘎巴拉置於其頭上，左手抓起衣領，瞪大眼睛：「願從魔所化現的父母、阿闍黎之障礙中逃脫。」連說三遍後：「你必須對此了解，因為我已成就真實語。從現在起你可以逃到中部，應該可以到達上師座前。」後來果然成功逃脫。

做出佛法中斷障者，是長官等嚴峻者也好，父母等親人也好，無論是上師、阿闍黎、師兄弟任何人，即為魔業。所謂魔並不需要醜陋恐怖，應理解任何做出佛法中斷障者，彼即是魔。

拉仄瓦尊者雖從孩童時就想習法，但被親友與官員所阻撓，被迫長久耽擱。十九歲時，以懼怕兄弟惡兆循環為藉口，將衣服換上出家裝，在確袞尊者座前披剃。過去因為心續柔軟等，在眾多世間法上被譽為眾人榜樣，但理解到將為學習佛法的中斷障，而顯現出隨心所欲瘋子一般的作為，然後慢慢地獲得官員與親友的允許而正式出家。彼時竹巴寺院的僧眾，拉仄瓦尊者的家人與親友說：「你已無任何兄弟卻學法，難道要眼睜睜地讓香火滅絕嗎？！」當時尊者雖然沒有任何回應，後來說：「總之，我等將以此身盡力從輪迴中求得解脫，汝等老資格的學法眾，卻對我們有著顛倒憐憫，說出這樣的顛倒字句，真是令人傷心欲絕！切莫再有如此的顛倒想法，甚為重要。」

我等學佛諸眾對於入於法門者，特別是師兄弟、願出家為僧入於教法等，一切佛法類別諸眾，切莫以私意令生退轉，應讓對方隨己心意而做，方為上策。若是過去的諸位祖師，因為能夠了知對方相續，而能隨其自心所喜，予以做出取捨，我等若是不能如此確知，只要有修持佛法之想，應讓對方隨心歡喜而行，此方為善。不但自己歡喜又能利益他人。

總之，從此生在世上的思惟而言，無論對誰都不應做出從佛法與善行勸退之舉，甚為重要。沒有以頃刻的此生來交換長久來生的意義，對自他皆有利益之來源將成損害，此乃甚為重要。以上是為斷捨之黑法。

奉行之白法：即為確實勸請他人行持善業入於佛法。這是指自己家族的親友入於佛門，勸請行善入法而修持佛法善業者，應予讚頌善哉！若能如是而行，不但自己有著廣大利益亦得相等的善果，諸生諸世皆得安樂。

另外，修持佛法的諸位上師，亦應勸請師兄弟、僧眾入於佛法，允許修持並且讚頌善哉。應該觀修隨順、喜樂與隨喜。有關隨喜亦或有極大錯謬，對於某些在相續尚未能融入佛法者，倘若過於隨喜，亦有可能令其生起我慢，若有產生如是的跡象，損

害將大過利益，故應安忍，否則應於大眾觀修歡喜，於他宣揚讚頌，此乃甚善矣。當巴仁波切：「眾善當中隨喜最殊勝，對他莫觀嫉妒亭日人。」應將此言牢記於心。

第三的兩條中，應斷的黑法：若於已然發心且未敗壞的菩薩對境，以瞋怒之心做為動機；在行為上，以惡口粗言對彼毀謗，公開發表也好，私下而說也罷，當面說出也好，暗地議論也罷，超越一座間，即為黑法，應予斷捨。

如是不斷捨之故，若以惡心作為動機，在行為上，再以粗口毀謗說出惡言，是為極重墮業。教敕《大聖甚寂決定幻化經》：「薄伽梵曰：『妙祥德即如是，例如摩尼寶除以金剛之外，樹木或是棍棒、金剛鑽、兵器等無可壞滅。如是，菩堤薩埵亦以對菩堤薩埵生起瞋怒或毀謗外，他人無可令其顛倒墮落。』」

寂天阿闍黎：「凡於如是佛子功德主，倘若生起惡心則彼人；等同惡心生起之數量，歷劫住於地獄牟尼說。」此教敕是說以瞋怒心做為動機而出惡口的異熟，不但摧毀一切善根且成所有功德之障，等同於生起瞋怒的剎那，將歷經多劫在無間地獄中被焚燒。

因為既然我等並無他心通，無法得知誰是菩薩，則應普皆謹慎是為上策。這與皈依當中所說的相同，在家男女等眾不僅僅是對於發心菩薩、上師，即使是僧眾一類亦須斷除惡言、揭發過失、指責等事。如果不予斷除，無限制地從當面、背地說出惡言，由於構成對佛陀教法的輕侮、毀謗，罪惡甚為重大！

此外習法者，也不應該對各宗派說出不悅耳語，若能做到像祖師們立誓對於一般出家眾不說其過失，當然如是奉行最好。拉仄瓦尊者：「我雖已立誓說對於一般出家眾不說其過失，卻早已違犯！當然不是刻意說其過失，但在說法的時候，所說雖是佛法準則，卻像是說成某些人的過失。若說某些人的行為，雖也像是說成過失，不過居心並非惡劣，或應無罪吧！」

即是如此，實乃絕無可能在整體上不犯過失，但是特別針對而說其過，則應斷捨！舉例而言，過去，文頓上師介爾崗巴是位成就的大上師。在彼時，有位者婆怙主屯珠雖說是位大成就者，但是顯現外在不定行為，尤其是做出以所謂「鹿子跳翻」惡咒每天殺死一人的惡劣行為，且亦教唆販賣人口。上師介爾崗巴對此甚為不喜，不時地批評說其為“殺人的惡屠夫”。後來者婆怙主圓寂，在火化時，上師介爾崗巴修持睡夢前往觀看。到達時，看到置放聖體的屋頂上方，有著無我天女十五尊壇城清晰顯現於虛空中，介爾崗巴加入其中，卻見聖眾臉部朝內而視，不願見他。

問曰：「我有何罪？」回曰：「毀謗密咒之內瑜伽士，被愚痴無知所障蔽，有著無上罪！」問曰：「我的罪會有何下場？」「將墮地獄一次。」「那該如何是好？」「由衷多次懺悔，將有助益。」文頓上師雖是摩糾與尼古的法嗣，也是觀音的成就者，獲得六法中的睡夢成就，但若亦是犯下錯誤罪惡，我等又何必多言？！眾人皆應徹底斷除無節制的毀謗。

所應奉行之白法：總體上，對於全體佛教徒，特別是瑜伽士上師諸眾，秉以淨相、信心，確實宣揚美譽遍於十方，對於其他凡夫亦絕不思惟其過，不說私欲的惡語是為白法，應該修持。

第四的兩條中，應斷的黑法：復次，對境的眾生無論多寡，抱持諂誑之心，以各種方法，心口不一的欺騙他人，讓別人吃虧、損失，自己佔盡上風、便宜。倘若超越一座間，即為黑法，應予斷捨。

有關於此，對於一般世間凡夫而言極為困難，雖然讓別人佔到便宜，自己承擔吃

虧、損失較不可能，然而若以自私、諂誑、虛假之心欺瞞、誘騙他人，即是此處所指。因此，應予斷捨而做到誠實。（果若如是而行）此生安樂且能幫助他人並受眾人愛戴；若不能如此，在此生受眾人厭惡。來世的異熟果報中，自己此生若以諂誑過度欺騙他人，當然墮入惡趣，即使不甚嚴重，僅是欺騙一些人，也會導致自己生生世世被他人設計而受騙。自己已有欺騙之心，縱然無法令他受騙，但因所想惡劣，以此異熟將令自己生生世世生於輪流欺騙之地等。因屬不善，故當斷捨。

總之，若能理解現今將自己的勝利施予他人，復以其果能令自己的來生諸世於彼出現安樂大勝利。

如前所述，自己若能佔盡上風、便宜則盡己所能；若能讓別人吃虧、損失，便不餘遺力，或是有些雖是在實際上並未做的太過分，然而卻牢記在心，其實這兩者意義相同，由於以心思為主，非為善故，應當斷捨。

其次，所應奉行之白法：自己所做，無論大中小諸事，不得有諂誑、虛假、欺瞞，如同佛經說菩薩比丘打開寶篋般，需要所思與所做相等，並且不可於他造成傷害。

我等若欲修持菩提，必須遵循正直之道而行，以歪曲之行終究無法到達。教敕：「以真實法普令世間樂，諂誑狡獪摯友亦厭惡；初遇似神親則似食肉，諂誑於三世間令衰敗。」

如是斷捨後，總體所對治的是對於一切眾生將無諂誑之心，而具利他的增上意樂。若能做到，經云應該由此學習自他平等之觀，再進一步的學習並奉行愛他勝己。

講解過黑白八法的取捨後，所謂倘若“超越座間即為黑法”的座間雖有多種認定方式，按照與甚阿瓦尊者密意相同的帕主尊者所說：「一天的六分之一。」教敕《聖優婆離請問經》：「世尊：『優婆離！確實入於大乘之菩提薩埵，若於上午犯下墮罪，時至正午，以未離安住一切相心，若如是，確實入於大乘之菩提薩埵，戒蘊則無邊際矣！如是若於正午犯下墮罪，則至下午；若於下午犯下墮罪，則至傍晚；若於傍晚犯下墮罪，則至午夜；若於午夜犯下墮罪，則至黎明；若於黎明犯下墮罪，則至上午，以未離安住知一切相，菩提薩埵之戒蘊則無邊際矣！於此應有所解，是以菩提薩埵之戒蘊未有毀損。』」如同教言之義，此教言本身即清楚易懂。

如是四黑法，有些上師主張，對著菩薩說出瞋怒語、於無悔處令生悔心，這兩條因能斬斷一切善根，認定為敗壞之因。其他兩條，僅須以增上意樂加以復原，是故認定為忘失之因。噶當派三兄弟偕其後學則皆認定為忘失之因。阿底峽尊者曾云：「此乃諸生世中為憶念…」另外，佛語《大聖寶積經》：「往昔佛陀在世，前往廣嚴城時，城中有一大力士名曰：香威嚴。力氣甚大能敵千人，因有此力而甚傲慢，聽聞如來圓滿十力之用，甚為不喜。心中思惟：『連同天人的世間中，再無較我氣力更大者，當與彼沙門較量。』以此侵擾心來至佛前。如來為破其我慢，囑咐目犍連尊者：『取來往昔我與提婆達多爭奪耶輸陀羅時所用之箭。』此箭位於穿透七塊鐵石、七座銅鍋、七多羅樹，再穿越山與地後，外圍黑山之中。僅以士夫手臂伸屈之頃，取來獻予如來。力士我慢因此破滅，向如來求法後，喚起菩提心之念。諸位眷屬請示以何緣由力士具此大力，『此人往昔是為菩薩，是以菩提心有此力勢且得謁佛之福緣。』」佛有此語，因此應理解為忘失之因。

C. 心不捨棄有情：

此乃菩薩學處之根本。帕摩主巴尊者：「比方說，就如同母親雖被獨子抓住頭髮，且拉扯辮子，不但不會瞋怒於彼，且會說孩子該吃飯啦！或是對於生病的孩子，母親